**112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3次三方會談會議**

**會議資料**

**112年9月12日**

**112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3次三方會議 會議程序表**

**會議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消防局2樓會議室**

**主持人：嘉義縣消防局 沈副局長 廷衡**

**會議程序**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程序內容 | 起迄時間 | 使用時間 |
| 1 | 主持人致詞 | 10：00~10：05 | 5分鐘 |
| 2 | 業務單位報告 | 10：05~10：15 | 10分鐘 |
| 3 | 協力團隊簡報 | 10：15~10：35 | 20分鐘 |
| 4 | 提案討論 | 10：35~11：05 | 30分鐘 |
| 5 | 臨時動議 | 11：05~11：15 | 10分鐘 |
| 6 | 主席結論 | 11：15~11：20 | 5分鐘 |
| 7 | 散會 |  | 共80分鐘 |

**112年度「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3次三方會談會議資料**

1. **主席致詞**
2. **業務單位報告**

一、112年第1次三方會談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編號 | 議題 | 辦理情形 | 列管情形 |
| --- | --- | --- | --- |
| 112-1-1 | 有關鄉(鎮、市)長防救災教育訓練暨各公所深入訪談座談會之辦理形式與日期，提請討論。 | 18公所已於5-6月完成3~4個公所為一組進行公所深入訪談會議暨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唯獨「阿里山鄉」及「大埔鄉」因地緣關係採取獨立訪視。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2 | 有關112年度辦理「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嘉義縣村里長(村里幹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 縣府局處及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已於5/22(局處場次)、5/23(公所場次)辦理完成，共計52人。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3 | 有關本計畫預計辦理「112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 本計畫已於6/12、6/13完成本縣防災士培訓課程，共計47位通過防災士培訓學、術科測驗。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4 | 有關112年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設備調查，提請討論。 | 各公所皆已協助回傳最新年度資料，以利防救災裝備及設備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之使用。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5 | 為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請各局處、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 各單位皆已協助回傳最新年度資料，以利後續分析收容能量與研擬處所運作機制。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6 | 本計畫112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預計與社會局結合，並作為本年度示範場，提請討論。 | 本計畫結合「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於7月27日實施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選在水上國中作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而水上鄉柳新村活動中心則作為第二處避難收容處所，亦提升各單位的溝通聯繫，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管理事項。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7 | 為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請縣府及各公所提供既有區域聯防協定書，提請討論。 | 經統計本縣已與鄰近4縣市簽署區域聯訪協定，並與12縣市簽署支援協定。另有2公所提供既有區域聯防協定書，後續也將依循中央模式規劃18個鄉鎮市公所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8 | 為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請縣府及公所提供最新EOC作業手冊、要點，提請討論。 | 相關局處及18公所皆已提供最新EOC作業手冊。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1-9 | 有關本年度韌性社區第3期遴選預計於9月召開遴選會議，共遴選2處**。** | 第三梯次韌性社區遴選提報共有7社區，為中埔鄉和睦社區、梅山鄉大南社區、布袋鎮樹林里、東石鄉猿樹社區、水上鄉柳新村及中庄村跟竹崎鄉竹崎社區，預計於9月初辦理遴選會議。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1 | 有關本計畫預計辦理「112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 本計畫預計於10/2、10/3辦理本縣第二梯防災士培訓課程。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2 | 有關本縣避難看板之管理維護，提請討論。 | 已有9公所提報避難看板修繕數量，其中9公所今年不提報。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3 | 有關本縣大規模地震風險度評估所需資料之索取，提請討論。 | 地震風險度分析因子資料，相關局處大都已提供，缺衛生局尚未提供完整資料。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4 | 有關本縣大規模風災風險度評估所需資料之索取，提請討論。 | 大規模風災風險度分析因子資料，相關局處大都已提供，缺衛生局尚未提供完整資料。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5 | 有關各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力統計與同時可開設數量，提請討論。 | 目前有10公所提交，尚有6公所(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民雄鄉、太保市、大埔鄉)未提交。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6 | 有關企業參與防災工作之名單，提請討論。 | 已請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公所提供相關文件，屆時了解各公所轄區企業防災情形。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 112-2-7 |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調查縣府、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 目前提交單位為縣府局處-建設處、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水利處；公所為水上鄉、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番路鄉、義竹鄉、布袋鎮及阿里山鄉，共8公所。 |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

1. **協力機構報告**
2.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計畫辦理「112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計畫預計於112年11月2日(四)、11月3日(五)辦理「112年嘉義縣防災士第3梯次培訓課程」。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建議為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成員。輔導上述機構成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2. 依據內政部規定，本縣112年培訓人數須達120人，分三梯次進行培訓課程。防災士培訓課程擬規劃如表1所列各單位三梯次之名額分配。各單位提報人數可不限於各單一梯次名額分配，惟三梯次報名完成後應滿足該單位提報名額分配之總名額。請表1所列之相關局處與公所提供第3梯次之報名名單。

3. 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防災士培訓之培訓時間需達15小時。本計畫規劃辦理第3梯次防災士培訓計畫如附件一。請縣府局處及各公所參考並協助辦理。

表1 提報單位梯次配額表

| 提報單位 | 名額分配方式 | 第1梯  (已完成) | 第2梯 | 第3梯 |
| --- | --- | --- | --- | --- |
| 消防局 | 公務人員、救災義消、救護義消、防宣隊 | 11人 | 8人 | 7人 |
| 警察局 | 警員、義警 | 3人 | 7人 | 6人 |
| 社會局 | 志工 | 8人 | 7人 | 7人 |
| 教育處 | 國(中)小老師 | 3人 | 7人 | 7人 |
| 衛生局 | 衛生所、醫院 | 2人 | 2人 | 5人 |
| 水利處 | 防災社區 | 2人 | 2人 | 1人 |
| 環保局 | 環保志工 | 1人 | 2人 | 2人 |
| 社區/企業/公所 | 志工、MOU企業、災防人員 | 17人 | 5人 | 5人 |
| 合 計 | | 47人 | 40人 | 40人 |

擬辦：請相關局處及公所協助第3梯次之人員報名，請於10月11日前利用「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報名；並將大頭照電子檔上傳至該報名系統，以利防災士證件之製作。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縣「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1. 參考本年度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經驗交流座談內容，有鑑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行政區或有多點開設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可能，故據以辦理相關調查作業。

2. 本案有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係以「大型指揮站」為主要建置標的，使災時可供縣市前進指揮所、各部隊進行集結報到、整備休息、備勤待命、指揮調度、派遣及資訊交換與傳遞之作業空間。

3. 相關選址作業，協力機構規劃將依循下列評估原則：

(1)以消防局三大隊轄區為單位，各轄區至少規劃1處。

(2)為平時有管理維護與多功能使用場域。

(3)為平時演練及災時應變可使用相同空間之場域。

(4)開設地點為防災公園時，應不影響防災公園運作與災民收容作業。

(5)有一定大小腹地進行分區規劃，具備重型車輛機具順暢進出動線。

(6)具備或可機動設置基礎維生設施。

(7)場地本身及周遭環境無安全疑慮。

(8)具備指揮調度及情報流通之便利性。

(9)鄰近主要幹道，且須有交通規劃與替代方案。

4. 考量「學校、防災公園、體育場、夜市」相較具備救災集結與調度潛能，故將以其為優先評估對象，同時將選址點位套疊相關災害潛勢範圍，確保篩選之地點可確實發揮救災支援集結與調度功能。

擬辦：請教育處、建設處及經發處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學校、防災公園、體育場、夜市」等清單資料，以利後續選址評估作業，所需基本資料內容詳如附件二，並煩請於10月11日前將提報資料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人員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 3620233分機323)。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轄區建築物、電力及通訊系統耐災設計或耐震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增加本縣震災收容能量，本計畫將進行今(112)年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轄區建築物、電力及通訊系統之耐震調查與評估，藉以瞭解及掌握各避難處所之安全性，並利於後續大規模災害之評估。相關評估表格詳如附件三。

2. 上述作業煩請各單位於112年10月11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局人員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05-3620233分機323)。

擬辦：請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提供所屬應變中心及所轄避難收容處所建物既有之耐災設計或耐震評估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

**決議：**

**提案四：**

**案由：為辦理各公所防救災能量之調查，據以擬定鄉鎮市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應變效能，防止災害擴大，並能第一時間取得鄰近或具區域聯防量能之救災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等支援，協力機構將依據各相關重要項目協助評估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建立區域聯防機制，進而提高災害防救之效能。
2. 日前辦理公所訪視會議之議題討論時，已有針對各公所EMIC防救災能量作調查，此次則以外部支援防救災能量來調查評估。
3. 為評估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是否具備足夠能量及相互支援，請各公所協助提供目前災害防救範疇相關開口合約書件、與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影本及其他各類仍於有效期限內之合作契約影本，表格詳如附件四。上述作業煩請各公所於112年10月11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局人員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05-3620233分機323)。

擬辦：請各公所協助提供各現有開口合約及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等相關文件影本，以利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區域聯防制度量能。

**決議：**

**提案五：**

**案由：為調查本縣轄區內災害高風險潛勢企業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企業之協助為社區防災重要能量之一，亦為災害防救相當重要之課題。如何予企業瞭解其於社會責任，使得更多企業願意投入防災工作，為社區防災增添一份力量。因此，盤點調查轄區內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可能名單為本計畫工作之一。
2. 所提供本縣轄區內之企業蒐集名單，協力團隊後續將依據名單上企業位/地址，套疊於地震及風水災災害潛勢地圖，藉以篩選確定位於災害潛勢區之企業。再依所篩選確定之企業，逐一進行訪談，確定企業參與防災工作之意願。
3. 惠請經發處協助提供企業名單(地址及座標)。上述作業請於112年10月11日前回傳至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駐局人員 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 3620233分機323)。

擬辦：請經發處協助提供本縣轄區內企業名單(地址及座標)，以利協力機構盤點轄區位於災害高風險潛勢之企業。

**決議：**

**提案六：**

**案由：為辦理本（112）年度縣級大規模震災議題式桌上型兵棋推演，提請討論。**

說明：

1. 縣級大規模震災議題式桌上型兵棋推演情境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性較高之鄉(鎮、市、區)結果(至少5個鄉鎮市)，由本計畫採分年形式(1年1個鄉鎮市)辦理大規模震災(最嚴峻情境)模擬及災損評估兵棋推演，辦理地點之擇定即為該年度之鄉鎮市，演練層級包含縣府與鄉鎮市公所及韌性社區。
2. 本兵棋推演預計10月中旬前辦理，其情境設定將以大規模震災災害規模推估，設計包含人員傷亡、人員受困、建物倒塌之救護，以及避難收容開設與運作等情境，結合NCDR災害情資網之電子兵棋台，與利害關係人共同進行兵棋推演。
3. 考量近月來地震震央以民雄、新港為居多，故協力機構已運用TELES模擬嘉義縣梅山斷層之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結果（如附件五），顯示人員傷亡及建築物倒塌最高鄉鎮為民雄鄉，故今(112年)初步以民雄鄉作為規模震災議題式桌上型兵棋推演示範場，後續年度逐年分攤辦理。

擬辦：辦理本(112)年度縣級大規模震災議題式桌上型兵棋推演為民雄鄉公所，請民雄鄉公所協助後續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嘉義縣政府112年度第3梯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3條第1項第2款。
3. 內政部112年3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號令-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4. 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5. **目的**

本計畫已於6月、10月辦理第1梯及第2梯「112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對象以各局處、公所災防人員、韌性社區及企業為主，其公所災防業務人員具備防災士資格期能增進災害防救工作之應變能力；惟考量強化民間防救災能量，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及各級學校、教育場所等，特此辦理「112年嘉義縣第3梯防災士培訓課程」。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 **培訓對象**

| 提報單位 | 名額分配方式 | 第3梯 |
| --- | --- | --- |
| 消防局 | 公務人員、救災義消、救護義消、防宣隊 | 7人 |
| 警察局 | 警員、義警 | 6人 |
| 社會局 | 志工 | 7人 |
| 教育處 | 國(中)小老師 | 7人 |
| 衛生局 | 衛生所、醫院 | 5人 |
| 水利處 | 防災社區 | 1人 |
| 環保局 | 環保志工 | 2人 |
| 社區/企業/公所 | 志工、MOU企業、災防人員 | 5人 |
| 合 計 | | 40人 |

符合上開資格者，報名後優先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則以報名順序前者優先錄取。

1. **每場培訓人數：**上限50人
2. **培訓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月2日(四)、11月3日(五)

2.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餐廳(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1. **注意事項**
2. 請於課程開始前繳交1張2吋大頭照電子檔，俾利辦理後續證書認證。
3. 參與防災士培訓人員，需參與所有課程，並通過成果測驗；全程參與培訓並通過測驗合格者，本府將協助轉送資料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4. 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或測驗未及格學員，得補參與缺席之培訓課程或測驗，以取得培訓合格資格。具備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
5. 若各場次適逢天災、緊急事故或其他臨時狀況，由本府視情況另行通知延期或停辦。
6. 提供課程講義，採統一講課、討論實作、經驗分享等方式實施。
7. 當日提供中餐。
8. 請自備環保杯。
9. 不提供交通接駁及住宿。
10. 報名期限自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
11. **培訓課程表**

表1 第1日培訓課程(暫訂)

| **時間** | **節數**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與目標** |
| --- | --- | --- | --- |
| 08：50-09：10 | - | 報到 | |
| 09：10-10：00 | 1 |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 內容  1.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
| 10：00-10：10 | - | 休息 | |
| 10：10-11：00 | 1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 內容：  1.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避難疏散的原則。  3.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讓防災士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
| 11：00-11：10 | - | 休息 | |
| 11：10-12：00 | 1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 內容：將課堂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運用。 |
| 12：00-13：00 | - | 午餐 | |
| 13：00-13：50 | 1 | 基礎急救訓練 | 內容：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目標：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
| 13：50-14：00 | - | 休息 |
| 14：00-15：30 | 2 |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
| 15：30-15：40 | - | 休息 |
| 15：40-16：30 | 1 |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

註：每節課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註：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60分以上，未達60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70分以上，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註：術科測驗包含心肺復甦術施作、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等三項，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表2 第2日培訓課程(暫訂)

| **時間** |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與目標** |  |
| --- | --- | --- | --- | --- |
| 08：50-09：10 | - | 報到 | | |
| 09：10-10：00 | 1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 內容：  1.了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了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如何運作。 | |
| 10：00-10：10 | - | 休息 | | |
| 10：10-11：00 | 1 | 資訊掌握、運用及社區防災計畫 | 內容：  1.了解災害資訊應用。  2.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災害資訊傳遞。  6.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 |
| 11：00-11：10 | - | 休息 | | |
| 11：10-12：00 | 1 |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 內容：  1.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瞭解社區防災之工作內容。  3.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  並能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  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 |
| 12：00-13：00 | - | 午餐 | | |
| 13：00-13：50 | 1 | 社區避難  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 內容：  1.社區避難收容場所之運作流程。  2.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角色與職責。  3.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實作課程。  目標：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瞭解避難收容階段自身角色與職責，如：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 |
| 13﹕50-14﹕00 | - | 休息 | | |
| 14﹕00-14﹕50 | 1 |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 內容：  1.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及正確的know-how。 | |
| 14：50-15：00 | - | 休息 |
| 15：00-15：50 | 1 |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
| 15：50-16：00 | - | 休息 | | |
| 16：00-16：50 | - | 學科測驗 | | |

1. **報名方式**

請參訓人員利用「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報名；並將大頭照電子檔上傳至該報名系統，以利防災士證件之製作。

備註：未能提供大頭照電子檔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拍攝。

**「嘉義縣防災人員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報名網址**

|  |  |
| --- | --- |
| https://swan.yuntech.edu.tw/CPAProfolio/Default.aspx |  |

1. **課程抵免說明**

為節省資源，並提高民眾受訓意願，對於曾參與「急救措施課程」(CPR、AED、包紮固定…等相關急救課程，達4小時以上)，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同回傳相關證明資料，經由審核確認後則可抵免相關課程，欲申請者可利用填寫下表並回傳相關佐證資料至駐消防局窗口：駐局人員 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 3620233分機323、傳真：3623413)。申請課程抵免，以抵免該項課程。

防災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欲抵免防災士課程名稱 | | 參與其他防災課程名稱 | 辦理單位 | 辦理時間 |
| 基礎急救訓練  與實作課程 | |  |  |  |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附件二**

嘉義縣救災集結點相關潛勢地點清單暨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型 | 地址 | 空間座標 | | 空間大小(m2)  **室內** | 空間大小(m2)  **室外** |
| X(或經度) | Y(或緯度) |
| 學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表1**應變中心**耐災設計或耐震評估

|  |  |  |
| --- | --- | --- |
| 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應變中心地(位)址 |  | |
| 項目 | 耐(災)震評估/定期檢修 | 佐證資料 |
| 建物結構 | □有 □無 |  |
| 電力設備 | □有 □無 |  |
| 通訊設備 | □有 □無 |  |

表2**避難收容處所**耐災設計或耐震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避難  處所 | 地址 | 座標 | | 建物結構 | | | 電力設備 | | | 通訊設備 | | |
| X(或經度) | Y(或緯度) | 有無耐(災)震  評估 | 佐證資料 | 有無定期檢修 | | 佐證資料 | 有無定期檢修 | | 佐證資料 |
| 太保市(例) | 太保國小  (例) |  |  |  | □無  □有，  日期： |  | □無  □有，  日期： | |  | □無  □有，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調查

公所：\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廠商/企業 | 開口契約 | 支援項目 | 佐證資料 |
|  | □有 □無 | □人力 □民生物資  □機具  □其它\_\_\_\_\_\_\_\_\_\_\_ |  |
|  | □有 □無 | □人力 □民生物資  □機具  □其它\_\_\_\_\_\_\_\_\_\_\_ |  |
|  | □有 □無 | □人力 □民生物資  □機具  □其它\_\_\_\_\_\_\_\_\_\_\_ |  |
|  | □有 □無 | □人力 □民生物資  □機具  □其它\_\_\_\_\_\_\_\_\_\_\_ |  |

附件五

梅山斷層發生芮氏規模6.0地震推估

|  |
| --- |
|  |
|  |